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九題：規管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較早前，歐盟委員會提出立法建議，收緊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機構）的監管和限制（包括加強其信貸評級（評級）的透明度和增加評級行業的競爭；強制企業定期更換所聘用的評級機構；以及限制評級機構發布主權評級的時段）。該立法建議亦規定，任何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家或投資者若因為評級而蒙受損失，可提出民事訴訟；又鼓勵當地銀行和金融機構自行評級，減少對評級機構的依賴。此外，歐洲議會亦通過法案，賦予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更大權力，嚴厲打擊針對主權債務的投機行為，包括禁止無貨沽空股票及主權債券和相關信貸違約掉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有否評估，相比其他經濟體現行的規管模式和歐盟委員會上述的立法建議，現時香港對評級機構的監管是否過於寬鬆，以及評級行業的競爭和評級透明度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二）鑑於歐洲議會通過禁止無貨沽空股票及主權債券和相關信貸違約掉期，是否知悉，香港現時對相關交易行為的規管為何；當局是否掌握本地金融機構參與涉及歐洲主權債務（歐債）危機的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包括參與發行這些產品）的情況；當局有否就此作任何風險評估，當有歐盟國家出現主權債務違約，本地金融機構可能蒙受的損失和金融市場可能出現的「系統性風險」分別為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會否參考歐盟的做法，加強對評級機構和投機行為的規管，並要求本地金融機構將涉及歐債的交易和資產等的透明度提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有關馮檢基議員的提問，現綜合答覆如下：

評級機構的監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去年制訂信貸評級機構規管理制度，以配合全球在規管信貸評級機構方面的發展，該制度已於今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在該規管理制度下，凡於香港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都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受證監會監管。所有持牌信貸評級機構與評級分析員均須遵守證監會的所有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當中包括《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在考慮持牌信貸評級機構或評級分析員有否履行其規管責任及是否仍然符合作為持牌人士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一般會以《操守準則》內所訂明的要求作為考慮因素之一。若持牌信貸評級機構或評級分析員被裁定觸犯失當行為，證監會有權對該評級機構或評級分析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罰款及公開譴責等。

《操守準則》內所訂明的要求是以國際證監會組織在二〇〇八年發布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為基礎，並納入了額外要求和一些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歐盟地區）實施的附加規定，包括額外要求信貸評級機構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評級對象的信用可靠性；及規定信貸評級機構不應就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訂立任何有條件收費安排。無論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或本地《操守準則》，或在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實行針對評級機構的措施，均着重廉潔穩健、獨立、具透明度及保密的原則。證監會將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國際發展趨勢，以確保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規管理制度，符合國際間的規管方針及本地實際需求。

股票沽空

有關歐洲議會對無貨沽空股票的新規定，香港早於七十年代禁止無貨沽空股票，並於二〇〇〇年加重了相關最高刑罰，由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提高至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同時將未有申報賣空交易列為刑事罪行。另外，香港亦規定在沽空時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進行。另一方面，據證監會了解，現時只有歐盟等國家立例禁止沒持有歐洲主權債券的人士買賣有關的信貸違約掉期，其他主要海外市場未有相類似的措施。政府及各監管機構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在國際上有關措施的發展情況。

歐洲債務危險

歐洲債務危機令部分投資產品承受涉及歐洲市場及／或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證監會已針對這情況實施多項應對措施，包括監察有關產品所承受與主要環球金融機構有關的風險、規定本地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 T F）須作出全面抵押安排、與主要產品發行商／安排人、基金公司以至海外及本地金融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以及要求他們通知證監會任何不尋常或異常的情況。證監會並有一套詳盡的市場應急計劃去應付各種可能出現並會影響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的緊急情況，包括市場大幅劇烈波動、券商或其他金融機構倒閉或出現嚴重財政問題、交易所及結算機構不能公平有序地正常運作等。

銀行方面，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底，香港的銀行體系對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的風險承擔金額佔其總資產少於 1 %。假如這些國家出現債務違約的情況，對本港銀行體系的直接影響有限。縱使香港銀行持有正面對主權債務問題的歐洲國家的債券不多，但當部分歐元區國家出現財政問題，可能導致全球避險情緒升溫，引發資金流出新興市場或令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資金緊張，亦會間接影響本地銀行體系。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加強日常監管工作監察銀行在這方面的風險承擔水平及要求銀行提高風險管理，維持充足的資本和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可能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而引發的系統性風險。

保險業方面，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資料，本港的保險公司只有約 5 % 的投資投放於歐洲市場，因此歐債危機對本港保險業界的整體穩定影響甚微。保監處會繼續留意國際市場情況，不時檢視各保險公司的投資組合，並進行壓力測試，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的償付能力。

完